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550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碩博士班學則及學士班學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兩個以上之學系、學程註冊入學者。學生申請本校雙重學籍資格者，應以不同部別、學制及上課時段為限。
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申請具雙重學籍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提出，碩、博士班學生須經學系、學程主管同意；學士班學生須經系主管同意、並經教務單位及教研長核可，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
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並依學則相關規定進行選課。
- 四、雙重學籍學生入學、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五、雙重學籍之學生於入學本校前所修習之學分，得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提出抵免申請；入學後，除經甄選前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學校所修習之學分，得提出抵免申請外，至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提出抵免申請。
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學程就讀，其學分之抵免依前項辦理。
- 六、雙重學籍學生之學位論文，各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查以具相似性之論文取得本校學位者，撤銷所授予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於本校二個以上系、學程就讀者，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學程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同時在本校二個以上系、學程註冊入學者，應選擇其中一個系、學程就讀，其他系、學程之學籍應予註銷。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